

許恒達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院教授

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與談意見

人頭帳戶的取得及使用

- ◎ 現象：在我國特別多人頭帳戶，甚至有提供後不再參與，卻仍然成立犯罪的事例，但相類情況未曾發生於外國法？
- ◎ 入罪化（不論何種策略）都只是事後控管，卻未作到事前控管

可能的社經結構問題

- ◎ 個人惡性問題（！）
- ◎ 1、方便文化：提供後非本人出面，仍可使用帳戶（提供者 / 車手的可分性、使用印章可作成全面性代理）
- ◎ 2、銀行端控管不足：頂多要求KYC，卻不對發出的帳戶使用者積極控管，亦未將帳戶本身理解為金融機構的管理責任。
e.g.負利率文化（每月徵收帳戶管理費）的可能性？
- ◎ 3、源頭不予控管，試圖透過後端的入罪或警示帳戶（處罰的預備過程）勢必無效

入罪化問題

- ◎ 1、詐欺罪之幫助犯
- ◎ 2、洗錢罪之幫助犯

- ◎ 雙重故意的判斷
- ◎ 客觀要件的成立時點
- ◎ 車手問題→詐欺既遂後仍然可成立共同正犯？
- ◎ 洗錢的車手問題→未遂？

洗防法§ 15-2

- ◎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 ◎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象徵性立法？

- ◎ 1、競合後的適用可能性？
- ◎ 2、排除詐欺罪幫助犯 / 洗錢罪幫助犯的成立可能性，才能用§ 15-2
 - ◎ (1)純粹買賣帳戶的可罰理由？
 - ◎ (2)帳戶數目的計算方法？以及其處罰理由？
 - ◎ (3)非對價式交易後，經裁處又再犯→特別再（累）犯的特別制裁？可罰理由？
- ◎ 象徵立法，問題重重，卻又不曾真正使用？

◎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